附件2

《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

起草说明

为引导证券公司规范开展证券经纪业务，提升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结合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践经验，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起草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就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思路

《实施细则》在《办法》的总体框架下，围绕证券经纪业务内涵，进一步明确并细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的职责，督促证券公司严格履行投资者管理职责、营销管理职责、合规管理职责、稽核审计职责，加强证券公司自律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坚持了以下原则：

**（一）立足业务本源，引导行业发展。**《实施细则》严格把握“开展证券交易营销，接受投资者委托开立账户、处理交易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等经营性活动”的证券经纪业务内涵，力求在《办法》的基础上，对证券公司开展证券经纪业务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做出较为全面的规范，引导证券公司维护市场交易秩序，构建良好的行业生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聚焦重点领域，细化规范要求。**针对证券经纪业务涉及的投资者管理和营销管理进行重点细化规范。投资者管理方面，主要聚焦于投资者身份识别、账户实名制、适当性管理等重点环节；营销管理方面，主要对统一管理、营销服务提供、佣金管理、通过第三方载体投放广告和信息公示等工作进行细化规范，保证执行层面的有效落实。

**（三）兼顾原则性和实践性。**《实施细则》既对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提出了严格落实账户实名制、履行适当性管理、反洗钱、资金监控、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利益冲突等原则性要求，同时兼顾可操作性，对强化身份识别的金融资产金额和具体措施、重新识别投资者身份的金额标准和具体情形、回访方式和回访比例、适当性后续评估和常规稽核审计的频次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为证券公司规范开展证券经纪业务提供了总体引导和切实可行的实践要求。

二、起草的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六章、二十七条，包括总则、投资者管理、营销管理、保障措施、自律管理、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细化投资者身份识别要求。**一是明确证券公司要求投资者办理信息变更手续的合理期限，为行业提供统一标准。二是强调账户实名制要求，严格落实《证券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三是规定对个人投资者强化身份识别的金额标准，并细化强化身份识别可以采取的措施。四是细化证券公司应当重新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情形，明确大额资金划转的金额标准参照反洗钱主管部门制定的大额交易报告相关标准。五是规定投资者未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信息变更手续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投资者非实名使用账户、重新识别投资者身份过程中投资者不配合证券公司工作的情况下，证券公司可以采取的后续措施。

**（二）完善回访要求。**一是充分考虑证券公司客户总量、客户对回访工作体验等实际情况，《实施细则》列举了不同种类回访方式，并规定了证券公司每年的回访比例。二是明确新增相关交易权限回访的范围为新增证券交易场所设定准入条件的各类证券交易权限。三是明确证券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投资者回访的，应强化对第三方机构的管理。

**（三）明确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规范。**一是强化证券公司营销活动统一管理，明确证券公司应当制定营销管理制度，规定营销活动审核要求。二是明确证券公司开展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过程中可以向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证券业务性质服务的范围，包括市场资讯、投资者教育服务等。三是进一步强调不得实施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对服务成本测算、佣金收取标准的公示形式提出了要求。四是细化证券公司通过第三方载体投放广告的具体要求，强调证券公司应当与第三方载体签署协议，通过协议约束合作第三方载体的行为，督促其配合证券公司做好营销行为管控。

**（四）加强自律管理。**一是明确协会对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自律监督的方式，加强自律监督管理。二是明确证券经纪业务从业人员涉嫌违法违规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协会报告，督促证券公司履职尽责。三是明确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净化行业生态。